

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113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職務暨名額：身心障礙臨時人員，正取1名，備取數名(候補期間3個月，自甄選結束確定之翌日起算)。

三、工作地點：大港國小(地址：臺南市北區大港街146號)。

四、工作項目：

(一)辦理公文及公告之收發等事宜。

(二)辦理各項保費(公保、退撫、公健、勞健、勞保、勞退...等)投保、提繳、核銷等作業。

(三)學校重要會議紀錄製作。

(四)協助學校重要活動邀請卡製作、獎品收錄登記等事宜。

(五)協助學生平安保險業務-核銷及送件作業。

(六)協助家長會會計事務。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務。

五、工作待遇(基本工資)：月薪新台幣27,470元。

六、僱用期間：

(一)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二)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本校經費不敷支應等，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告知本校。

七、報名資格：

(一)未具雙(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三)具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網際網路使用能力。

八、報名日期、方式：

(一)即日起至1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本校總務處，信封上請註明【參加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非以郵戳為憑，請應試者自行斟酌寄達時間，逾期者以不符報名資格論，恕不受理報名。

(二)本校地址：704臺南市北區大港街146號，聯絡電話06-2591941轉830。

(三)資格審查符合者本校將以電話通知面試，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九、應繳表件：(請以 A4 紙影印並依序裝訂，恕不退還)

-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已退伍男性須另備退伍令，如無則免)。
-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四)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五)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影本(如無則免)。

十、甄選方式：

- (一)甄選日期：1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50分前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為棄權，不得參加應試；上午9時00分進行面試。
- (二)面試內容：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專業知能、服務熱忱及實務經驗等，每人5~10分鐘。甄選當日以報名順序為面試順序。

十一、錄取公告：

甄選完成後，錄取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惟應徵者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正取、備取得從缺。

十二、附則：

- (一)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如有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公告補充。

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113 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學校填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照 片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聯 絡 電 話	() 行動：	
最高 學歷				專 長		
通訊 地址						
身心障 礙手冊	類 別		等 級		鑑定 日期	年 月 日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工作內容）			起迄日期
證件 審核 <small>（學校填寫）</small>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件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審核 結果 <small>（學校填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應徵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臨時人員，已確實填寫各項資料，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且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4. 最近二年內肇事、酒駕紀錄。
5.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10.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11.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12. 各機關學校進用之臨時人員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13. 各機關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此致

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